

# CEDAW教育訓練教材

公車駕駛性別友善環境改善

# 大綱

- ▶ CEDAW條文簡介
- ▶ 相關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
- ▶ 公車駕駛現況及案例分享
- ▶ 討論議題

# CEDAW的起源

# CEDAW的起源

- ▶ CEDAW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年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
- ▶ 公約第1條，即對「對婦女的歧視」訂下一個通用的定義：「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 我國則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施行。

# CEDAW第5條 - 消除刻板印象

-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

- ▶ 「男主外，女主內」
- ▶ 「男生唸理工科，女生唸文科」
- ▶ 男性：強壯、理性、性主動、獨立、不怕打罵、愛面子
- ▶ 女性：柔弱、情緒化、感性、性被動、馬路三寶、沒有方向及空間感
- ▶ 社會賦予的刻板印象影響男性、女性對外表形象、人格特徵、角色行為、職業的選擇及扮演

# CEDAW第11條 -就業

- ▶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CEDAW第11條 -就業

- ▶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 ▶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

## ►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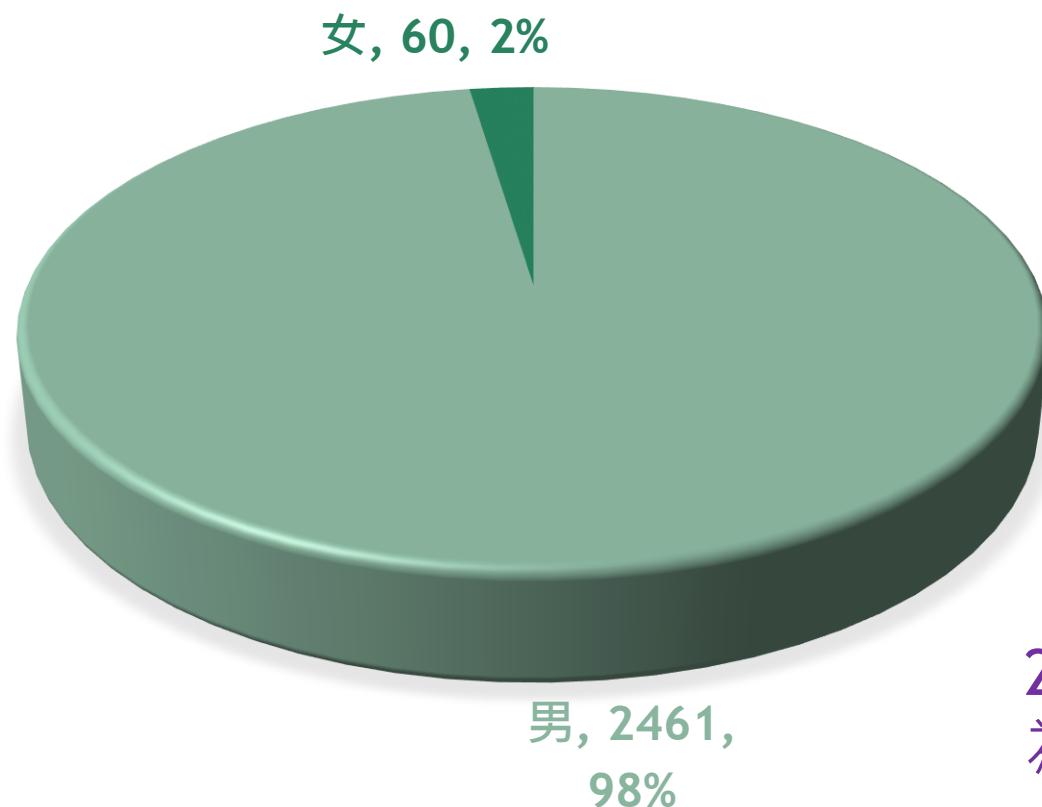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職業性別隔離 - 導致男女就業差異

- ▶ 水平隔離：指女性進入被大眾認為是男性所從事的職業，以往警察、醫師、消防員、黑手、保全、科學家、工程師、機長等職業，常被大眾認定是「男性」所從事的；反之，護理師、秘書、櫃姐等職業則被視為「女性」專屬的工作。
- ▶ 垂直隔離：指當男性和女性在同一行業時，女性的升遷機會不高，即天花板效應，還有薪資水平不一、同工不同酬，這些因素往往會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
- ▶ 公車駕駛由於性別刻板印象，被大眾認為是男性所從事的職業，故存在水平隔離現象。

# 本市轄市區公車駕駛性別現況

110年4月份駕駛人數



2521位駕駛中，僅60位  
為女性駕駛，佔約2%

# 女性公車駕駛案例分享

# 女性公車駕駛案例分享

- ▶ 女運將突破性別框架 塑造全新形象

世新大學新聞系《小世界周報》2019-05-26 記者 紀爰、趙珮宇 / 採訪報導

<https://reurl.cc/EnyKam>

- ▶ 66年次的王元廷其實才到職兩個多月，行駛主要幹道278路線，現為欣欣客運景德站資歷最淺的司機，但駕車技巧卻很熟練，因為她父親是公車司機，她從小就看父親開車，自己受到不少影響。
- ▶ 等紅燈時，王元廷不忘戴上必備的墨鏡，帥氣十足的開著公車，乘客上車看到她就稱讚「她很能幹！這麼年輕就會開公車」，對王元廷的工作表現感到佩服。出車後一趟行程來回約兩個半鐘頭，中間到終點站時司機可上廁所再回來，但若是交通繁忙就沒時間上廁所，女司機碰見生理期時也只能忍回總站，但身體不適只要通知站長，就能調整當天班次。

# 女性公車駕駛案例分享

- ▶ 「既然今天我要賺錢，那我就要跟男人做一樣的工作」，受訪過程中被問及家人如何看待這份工作？她回應家人都很支持，當天同事也都在旁邊，王元廷被問及為何需要冒風險當公車駕駛的原因，她表示自己個性本來就較為好強，而家人對她支持對她來說已經足夠。
- ▶ 其實在開公車之前，王元廷已有五年的貨運司機駕駛經驗，而貨運司機工作更為辛苦，除了要駕車之外還要搬貨，她開玩笑說根本是「粗工」，在擔任貨運司機期間，男同事也常常因為她是女性，而不重視她的能力，像是明明她能做到的事，男同事就會認為她做不到，甚至會想要「幫忙」，讓她覺得同事雖然以幫忙的名義幫助，但其實是在看輕她，覺得很委屈。
- ▶ 經常搭乘王元廷班車的乘客、68歲的陳小姐也表示，「現在男女平等，已經不分職業了啦，現在也很多女性都在開飛機啊！」在乘客眼中，傳統印象已經逐漸被打破，公車司機由女性來擔任駕駛並沒有什麼「不合理」，而是值得受到大力肯定。

# 女性公車駕駛案例分享

- ▶ 性別的不平等不只出現在工作專業上，家庭也會受影響。王元廷無奈的說「男人家裡有母親或是老婆能幫忙洗衣煮飯，他們只需要專心工作；但女人除了工作之外，回到家還是得洗衣煮飯」，長久以來亞洲的社會刻板印象已經根深蒂固，女人外出工作時家事無人打理，一切要等女人下班回家做，因此比起男人，女性工作者還要再辛苦好幾倍。
- ▶ 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副執行長黃玲翔表示，伴隨社會與文化的演變，女性受教育的權利與機會越來越高，再加上近年來台灣積極推動性別平等觀念，促使性別職業區隔能慢慢地被打破；另外，少子化讓整個社會不再像過往一樣重男輕女，反而慢慢地在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固有思想，讓台灣社會逐漸向平等自由的意識看齊。
- ▶ 「社會應以個人特質做為選才的標準，而不是陷入性別刻板印象的僵化思想中」，黃玲翔呼籲，當整個社會從個人、家庭教育到職場環境，多方提升平等意識時，台灣就越能走向平等自由的工作環境，讓社會大眾勇敢做自己。

# 討論議題

# 討論議題

- ▶ 推動友善硬體環境更新，以保障女性同仁職場環境（如女廁所、女性專用休息室、提供生理用品等）
- ▶ 公司對於女性職員給予平等的薪水、福利、工時及升遷管道是否與男性職員有合理平等的標準檢視
- ▶ 離開職場後回到家庭，家事或帶小孩等事務，夫妻是否能夠平等的負擔，並且相互包容彼此的辛勞

感謝聆聽